

关于申报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相关提示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24〕4 号）要求，拟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，需在网上报名时按规定申报，**未按规定申报的，不享受相应照顾或加分政策。**

请登录研招网“网上报名平台”进行网报，并通过“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”功能（见图 1），选择相应项目（见图 2）提交申请。申报功能说明和使用以研招网为准，请在提交前认真阅读相关注意事项。



图 1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

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

1. 加分项目不累计，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申请。
2. 此功能仅用于申请初试加分等照顾政策，考生还须进行网上报名才能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。
3. 符合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，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。未按规定申报的，不享受相应照顾或加分政策。

* 选择申请项目:

请选择

请选择

退役大学生加分申请

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申请

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加分申请

三支一扶计划加分申请

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加分申请

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加分申请

注意事项

1. 符合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，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。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，不享受相应照顾或加分政策（加分项目不累计）。申请后如需修改，可在报名期间取消后重新提交申请。
2. 退役大学生士兵（即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，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（含高职）、研究生、第二学士学位的应（往）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入学新生，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（含高职）应（往）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入学新生，下同）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

图2 选择申请项目